

材料与能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2026年9月修订）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兰州大学研究生奖助管理办法》（校研〔2026〕12号），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奖项内容。主要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专项奖学金、社会类奖学金。

第二条 评定对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列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人事档案转入我校脱产就读的学制内全日制非在职研究生。

第三条 指导原则：

1.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评价标准。

2. 择优奖励。充分发挥奖学金奖优助学、奖优促研的作用，调动研究生专业学习和科学研究的积极性。

3. 分层管理。国家奖学金和社会类奖助学金由学院组织评定，学业奖学金由各研究所评定。

第二章 评定组织

第四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定委员会，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工作。奖助工作评定委员会由学院主要领导任主任委员，研究所负责人、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工作组成员、

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具体负责学院奖学金评定工作。如遇人事变动，委员会相应进行调整。研究生代表由各研究所推荐及学生自荐产生。

第五条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定委员会下设工作办公室，由学院主管研究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副院长、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秘书组成，具体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申请、公示、报送等工作。

第六条 各研究所成立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小组（不少于5人）。

组 长：研究所负责人

副组长：研究所秘书

成 员：研究生导师代表（至少3名）、教师党支部纪检委员、研究生学生代表（至少1名）

评定小组负责制定和修订本研究所的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本研究所评定工作；裁决学生对评定结果的申诉。

第三章 评定办法

第七条 申请基本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
4. 诚实守信，品德优良。
5. 勤奋学习，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6. 同等条件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优先考虑：

（1）担任学生干部并有突出贡献者；

（2）积极参加学校和学院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学术交流
活动并有突出表现者；

（3）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活动并有突出表现者；

（4）其他需要优先考虑的情形。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

1.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
行为。

2. 未达到培养环节要求。

3. 在科研工作和实验实习实践活动中，因个人违规造成一
定损害的安全事故。

4.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各类纪律处分。

5.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注册。

6. 参加非法组织或活动。

7. 公开发表论文中存在违反国家安全要求的言论。

8. 存在无正当理由未按时足额缴纳学费等行为。

9. 其他有损学校学院声誉或经学院认定不得参评的行为。

第九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硕士生 2 万元、博士生 3
万元。国家奖学金指标以学校当年下达名额为准。

第十条 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如下：

表 1 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类别与等级		申请范围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学业 奖学金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2.0	参评比例根据学校当年下达 名额测算。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5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1.2	

表 2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类别与等级		申请范围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学业 奖学金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全额学费 +0.5	具备评奖资格的专业学位 博士中，获得奖励资助人 数占比不高于 90%。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全额学费 +0.2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全额学费	

表 3 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类别与等级		申请范围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学业 奖学金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1.2	参评比例根据学校当年下 达名额测算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1.0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0.8	

表 4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及标准

类别与等级		申请范围	标准 (万元/年)	备注
学业 奖学金	特等	全日制非在职	1.2	具备评奖资格的专业学位 硕士中，获得奖励资助人 数占比不高于 70%。
	一等	全日制非在职	0.9	
	二等	全日制非在职	0.6	

注：本研贯通计划学生在本科学籍最后一年享受我校硕士特等奖学金待遇。获得研究生学籍后，纳入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系进行管理。

第四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国家奖学金和社会类奖助学金由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定委员会统一组织评定，申请者需参加现场答辩。

第十二条 学业奖学金由各研究所评定。

第十三条 专项奖学金按学校相关实施方案执行（见附件）。

第十四条 国家奖学金和社会类奖助学金评审程序：

1. 学院发布评定通知，公布学校下达的名额、评定条件、评定办法、评定程序；

2.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按要求向所在研究所提交申报材料；

3. 研究所审核、汇总申报材料后，报送学院；

4. 学院汇总并审核研究所提交的材料后，组织申请学生进行现场答辩，各研究所推荐至少 1 名导师担任评委，根据学生答辩情况和提交的申请材料，综合评判后产生拟推荐名单；

5.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定委员会审核拟推荐名单；

6. 拟推荐名单在学院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学生奖助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五条 学业奖学金评定程序：

1. 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定委员会根据学校下达的学业奖学金金额，依据各研究所参评人数和学生实际，按比例向各研究所分配学业奖学金金额。

2. 各研究所成立评定小组，评定小组成员名单在研究所内进行公示后报学院备案。

3. 各研究所评定小组综合考量研究生思政素质、学业表现、学术贡献、社会服务等因素，制定本研究所的学业奖学金评定方

案（方案应包括评定要素和评定程序等内容）报学院备案，并依据方案开展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工作，评定结果在研究所内公示无异议后报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定委员会审核。

4. 评定结果在学院网站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由学院录入研究生综合管理系统。

第十六条 成果认定时限。国家奖学金成果认定时间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的成果。参评过学业奖学金和社会类奖助学金的成果可以再参评国家奖学金，参评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成果不能再参评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社会类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成果认定起止时间为上一年度学校官方网站发布评定国家奖学金通知次日至本年度学校官方网站发布评定国家奖学金通知之日，如网站发布之日与通知文稿上的落款日期不一致，以网站发布之日为准。参评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须为兰州大学。

第十七条 兼得原则。参评并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评本学年社会类奖助学金和学业奖学金。参评并获得社会类奖助学金的学生，可参评本学年学业奖学金。

第十八条 诚信条款。在评定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的，取消当年的奖学金参评资格，情节严重的，同时取消下一年度奖学金参评资格。对于已发放的奖助学金，一经查实，撤销荣誉并追回奖学金。触犯学校相关纪律的将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九条 附则。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废止。解释权归学院研究生奖助工作评定委员会所有。